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旬阳市财政局麻坪财政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麻坪镇寨湾村烟草产业园产业路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坪镇寨湾村烟草产业园产业路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市麻坪乡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麻坪乡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年10月0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